

臺中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水系別	河川別	施工地點 (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 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搶修（搶險）工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